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第三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招股书（申报稿）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3
问题二、关于主要客户	11
问题三、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21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32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增加当年发电收入 8,917.4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的计算过程，说明相应款项的准确性，并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最新政策说明上述金额是否已获得电网企业或补贴发放单位的确认，是否存在被核定调减的可能性，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2）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的计算过程，说明相应款项的准确性，并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最新政策说明上述金额是否已获得电网企业或补贴发放单位的确认，是否存在被核定调减的可能性，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1、发电补贴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根据《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下简称“801 号文”）：一、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二、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发行

人对相应发电补贴的测算过程如下：

期间	2018.1.18- 2018.2.8	2018.2.9- 2018.12.31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数
入厂垃圾量（万吨）A	10.80	185.07	215.11	212.35	623.33
折算上网电量（万度） $B=A*280$	-	51,820.44	60,230.05	59,457.03	171,507.52
实际上网电量（万度）C	869.22	70,571.97	84,350.34	86,456.52	242,248.04
可确认电费总额（万元） D[注 1]	391.15	42,121.47	50,003.66	50,796.84	143,313.12
当期国网湖南省电力公 司已确认电费（万元） $E=C*0.55$ [注 2]	478.07	38,814.58	46,392.69	47,551.08	133,236.42
应补贴电费(含税,万元) $F=D-E$	-86.92	3,306.89	3,610.98	3,245.75	10,076.70
应补贴电费（不含税,万 元） $G=F/1.13$	-76.92	2,926.45	3,195.55	2,872.35	8,917.43

注 1：可确认电费总额，为根据 801 号文发行人可享有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补贴），具体测算过程详见下文。

注 2：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前，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照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全部上网电量和每千瓦时 0.55 元的单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并按此计入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成本。经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确认，目前，湖南省其他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电量与其结算均按每千瓦时 0.55 元的单价执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与发行人的电量结算系参照湖南省内电力交易惯例进行。

发行人对各期间可确认电费总额的测算如下：

（1）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承诺的全容量并网时间、电力业务许可证明明确的并网时间、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并网时间不一致，但不影响项目享受的电价政策，项目按企业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列入补贴清单，享受对应的电价政策。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因此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期间项目不享受电价补贴政策，可确认电费总额=869.22*0.45=391.15 万元。

（2）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根据 801 号文规定，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因此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执行价格为每千瓦时 0.65 元；实际上网电量高于折算的上网电量的部分，执行价格为每千瓦时 0.45 元。即可确认电费总额=折算上网电量*0.65+（实际上网电量-折算上网电量）*0.45，据此计算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确认电费总额

为 42,121.47 万元，2019 年度的可确认电费总额为 50,003.66 万元，2020 年度的可确认电费总额为 50,796.84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报告期内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可确认电费总额为 143,313.12 万元，发行人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照全部上网电量结算和每千瓦时 0.55 元价格确认的电费金额合计 133,236.42 万元，应补贴电费（含税）金额合计 10,076.70 万元，应补贴电费（不含税）金额合计 8,917.43 万元，相关款项金额准确。

2、相应款项被核定调减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各期入厂垃圾量和发电量已取得客户单位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与长沙市城管局下属机构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分别核对垃圾入厂量和上网电量，报告期各期的垃圾入厂量和上网电量已经长沙市城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确认，计量准确。

（2）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5 号文”），由电网企业组织发电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后，最终由电网企业履行补贴清单的公示和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即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在国家电网网站进行公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可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可再生能源补贴。

（3）相关款项的计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根据 801 号文：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

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一、按照5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二、按照5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按照5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的利用时间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且自并网之日起未满15年，可按规定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因801号文并未废止，发行人按照801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各期实际上网电量与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电量的对比情况计算发电补贴金额，计算过程符合政策规定，计算金额准确。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核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情形

根据《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上述违法情形的，电网企业应取消当月补贴资金，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自最近一次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次日起，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续30日监测数据达标的，可以恢复发放补贴资金。电网企业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算时，应核减暂停拨付期间的补贴资金。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对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超标 5 天以上的，应当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第十一条 垃圾焚烧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 5 次的，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情形，并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在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应款项被核定调减的风险较小。

（二）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1、最近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85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军信环保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1. 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92,145.83	633,497.64	9.26%

项目	2021.6.30	2021. 1. 1	变动率
负债总计	447,864.57	407,955.10	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81.26	225,542.55	8.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704.51	188,610.35	9.59%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692,145.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9.2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持续建设，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447,864.57 万元，较期初增加 9.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借款用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的项目建设。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6,179.81	48,646.64	138.82%
营业利润	21,642.77	20,700.56	4.35%
利润总额	21,760.39	20,602.66	5.32%
净利润	19,439.05	19,547.65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11.32	16,837.5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20.14	16,568.78	1.49%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179.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82%**，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了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整体而言，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业绩较为稳定。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6.61	29,839.09	-1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0.44	-47,825.50	-2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9.87	-19,706.08	24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3.96	-37,692.49	81.50%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26.61 万元，较

去年同期减少 18.8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往来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维修、维护导致的采购支出和所得税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40.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70%，主要原因是本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持续建设，对外支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39.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4.3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借款用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的项目建设。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	-9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0	80.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2	-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	6.85
小计	128.71	286.93
减：所得税费用	11.06	-6.4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65	29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18	268.79

2、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65,219.00 万元至 166,05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43%至 125.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7,412.00 万元至 28,65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至 6.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7,184.00 万元至 28,4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至 7.58%。

上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获取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关于电量结算的《说明》，复核分析发行人的电价补贴测算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2、查阅《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等文件，获取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的关于环保方面的《说明》，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情形。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量和发电量的计量月报表，分别向长沙城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函证各期垃圾焚烧处理量和发电量。

4、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报表，分析业绩预计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及湖南省内电力交易惯例对发电补贴进行测算，相关款项准确。在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款项被核定调减的风险较小。

2、申报会计师已出具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发行人已对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

问题二、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接近 100%，集中度较高，主要为长沙市城管局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对降低客户集中度、区域集中度采取的应对措施，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客户和收入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对降低客户集中度、区域集中度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备了大型标杆项目经验，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公司将以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用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设和打造更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环保项目，积极拓展不同地区的不同客户。

1、垃圾处理业务拓展措施

《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指出：“到 2030 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 70%。远景展望至 2035 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 75%以上……中远期（2021-2030 年），规划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 个，到 2030 年全省焚烧处理规模达到 46700 吨/日。”根据上述规划，湖南省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作为目前湖南省内运营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有能力继续挖掘湖南省内优质项目，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由平江军信建设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公司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

的管理团队，具备了大型标杆项目经验，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顺利通过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700 吨/日）和南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500 吨/日）的资格预审，正积极参与项目投标。

2、污泥处置业务拓展措施

公司在市政污泥处置方面进行了长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和处理处置经验，计划在如下几个方面拓展业务：一是根据当地政策、污水厂规模与分布等因素，按照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置模式，提供相应的工艺及设备服务。二是根据污泥泥质特点，选择适宜的处理处置工艺，对于有机质含量较高的污泥，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路线；对于有机质含量低的污泥，采用“预处理+深度脱水”技术路线；对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可以选用与生活垃圾掺烧的处置方式。三是针对目前污泥处置行业存在的重难点技术问题进行专项突破，例如高含固率污泥除杂-输送问题、污泥常规脱水药剂投加量大且影响后续资源化问题、污泥消化效率低、污泥消化沼液碳氮比失衡、污泥资源化等问题，形成成套工艺设备及完整工艺技术路线。四是布局城市下水道污泥、河涌污泥、工业污泥，扩大公司业务面。

3、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置业务拓展措施

在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置方面，公司目前已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二期），该项目进行了大量技术优化：一是将污泥接收、储存、干化整体布置在垃圾焚烧主厂房内，解决了污泥协同处置过程中带来的厂区环境影响问题，同时实现了干化污泥连续给料、密封输送、控制系统连续监测并自动调节燃烧工况的智能控制；二是利用炉排自动燃烧控制系统能够实时跟踪调节燃烧以适应变化的垃圾和污泥混合热值，解决了稳定燃烧的难点问题。公司计划以此项目取得的运营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基础进行拓展，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提供系统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置解决方案。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与公司垃圾焚烧业务客户集中程度相对较高的情形，如顺控发展、海诺尔。报告期内，顺控发展、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末已运营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顺控发展	1	-	-	98.74%	99.86%
海诺尔	3	-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2	-	100.00%	99.37%	99.93%
军信环保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顺控发展招股说明书、海诺尔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海诺尔未直接披露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测算依据如下：2018-2020 年海诺尔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包括 3 个项目，分别为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其中，钦州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结算单位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结算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未直接披露垃圾处理收入结算单位，钦州发电项目特许方为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宜宾发电项目特许方为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内江发电项目特许方为内江市人民政府。因此，上述测算中假设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客户仅包含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内江市人民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顺控发展、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主要是因为顺控发展、海诺尔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少，运营区域相对单一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中也存在部分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公司：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联泰环保	94.63%	97.97%	99.53%
艾可蓝	79.39%	86.98%	89.66%
凯龙高科	73.75%	73.63%	76.29%
德林海	73.55%	71.41%	89.76%
冠中生态	73.21%	72.41%	72.14%
建工修复	70.94%	47.76%	32.87%
太和水	66.41%	42.02%	44.18%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兴源环境	65.85%	39.61%	27.86%
上海凯鑫	61.08%	85.42%	85.62%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与公司渗滤液（污水）处理业务客户集中程度相对较高的情形：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武汉控股	98.73%	99.03%	99.48%
海峡环保	81.96%	87.47%	90.11%
重庆水务	58.04%	51.01%	50.22%
创业环保	55.00%	58.00%	58.00%
中原环保	47.66%	66.48%	83.42%

2、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下游行业为电网或地方政府部门，系特殊行业或特殊主体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其披露的报告期最后一年或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最后一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	期间前五大客户	客户类型
伟明环保	2014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昆山市财政局	政府组成部门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绿色动力	2017 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电网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山东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旺能环境	2016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公司简称	期间	期间前五大客户	客户类型
三峰环境	2019 年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组成部门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组成部门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组成部门
圣元环保	2019 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组成部门
		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	政府组成部门 下属机构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军信环保	2020 年	长沙市城管局	政府组成部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网公司
		平江县城管局	政府组成部门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数据来源：伟明环保、绿色动力、三峰环境、圣元环保招股说明书，旺能环境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由上表可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其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地方政府组成部门，与发行人客户类型相似，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网公司及地方政府组成部门符合行业特点，认定公司属于“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企业具有充分性。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客户集中于电网公司及地方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我国的电力行业的体制特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所产生电量需要先上网才能输送到用户，因此，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企业。由于垃圾处理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该行业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环卫领域，因此，向下游客户中地方政府组成部门的销售金额占比一般较高。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伟明环保	-	32.42%	42.88%	48.43%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绿色动力	-	35.16%	40.22%	45.22%
旺能环境	-	28.95%	37.78%	35.57%
三峰环境	-	36.84%	37.55%	41.68%
圣元环保	-	59.52%	58.71%	60.68%
平均	-	38.58%	43.43%	46.32%
军信环保	99.95%	99.82%	99.96%	99.9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6.32%、43.43%和 38.58%，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可比公司不同

发行人发展战略为优先建设运营规模较大、建设标准较高、盈利能力较好的标杆项目，在此基础上，再适时将标杆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验进行复制和拓展，发行人并未过度追求项目的数量，而更为重视单个项目的质量。可比公司通常大范围投资建设固废处理项目，因此在地域上会相对多元一些，但其客户主要为当地环卫相关部门和电网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属性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平均水平更高的情形与行业内部分公司的情况一致。

2) 可比公司未将电网公司下属公司或同一地方政府下属部门进行合并披露

上述文件中，伟明环保、绿色动力、圣元环保、旺能环境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未将向国家电网不同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三峰环境未将向重庆市政府不同下属部门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若将电网公司不同下属公司或将同一地方政府的不同组成部门考虑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后的一家客户，则伟明环保、绿色动力、三峰环境、圣元环保、旺能环境上述文件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在原有比例上有所提高。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项目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取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30 年。截至报告期末，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剩余期限约为 21 年、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剩余期限约为 27 年、污泥处置项目剩余期限约为 10 年、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剩余期限约为 10 年、填埋剩余期限约为 10 年、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剩余期限约为 27 年，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约为 16 年，较长的剩余期限给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项目所属行业受政策支持，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城管局签署的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的剩余期限较长。公司目前运营中的项目均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过授予期限较长的特许经营权，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方，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因此，该类项目的合作方一般较少发生变更，具有长期稳定性。

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受国家政策优先支持的，双方签署的购售电合同约定：“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该条款为公司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稳定销售电力提供了较为稳定的保障。

垃圾焚烧发电是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行业政策。上述行业政策为公司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从而有利于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公司主要客户经济实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长沙市城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属于地方政府组成部门和电网行业企业。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草案与 2020 年 1-6 月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23 亿元，增长 8.02%。从平衡情况来看，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6.13 亿元，上年结转 32.14 亿元，调入资金 136.4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4.82 亿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合计 1584.9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9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9.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1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31 亿元，结转下年 37.99 亿元，支出合计 1584.94 亿元；收支平衡。”2019 年，长沙市财政状况良好、收支平衡。公司主要客户长沙市城管局是长沙市政府组成部门，受长沙市政府直接管理，且其支付给公司的垃圾处理费纳入了长沙市财政预算，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95 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公司经营区域覆盖我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2020 年，公司在《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3 位。近 20 多年来，国家电网持续创造全球特大型电网最长安全纪录，建成多项特高压输电工程，成为世界上输电能力最强、新能源并网规模最大的电网，专利拥有量连续 10 年位列央企第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行业中的地位排名世界前列，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接管理，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虽较高但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采用 BOT、TOT 为主的特许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副产物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多元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生活垃圾、渗沥液和市政污泥为一体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投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6%、99.82%和 99.87%，公司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随着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较早，发展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研发能力的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获取项目的收益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对降低客户集中度、区域集中度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合同及其他业务单据。
-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的情况。
- 3、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客户基本情况。
- 4、查询客户官网等相关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 5、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及成本情况，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相关数据等相关第三方报告及数据。
-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公告等公开信息。

8、对发行人重大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访谈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交易定价情况等。

9、核查比例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等；向主要客户函证确认双方交易金额等内容，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112,908.04	110,132.77	99,586.21	84,147.72
发函金额	112,884.18	109,930.46	99,542.19	84,145.69
发函比例	99.98%	99.82%	99.96%	99.99%
回函金额	112,884.18	109,930.46	99,542.19	84,145.69
回函金额占销售额比例	99.98%	99.82%	99.96%	99.99%
访谈比例	99.98%	99.82%	99.96%	99.99%

10、核查证据

-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他业务单据。
- 3) 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4)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和函证资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对降低客户集中度、区域集中度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真实存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三、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设备、建安服务供应商。

请发行人结合未来经营规划安排、在手项目及主要项目升级改造情况、相关设备供应商选取过程、建设安装服务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和成本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结合未来经营规划安排、在手项目及主要项目升级改造情况、相关设备供应商选取过程、建设安装服务进展

1、未来经营规划安排、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安装服务进展

公司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良好运营效果的示范下，公司独立取得了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并基于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焚烧技术，对垃圾焚烧项目（二期）进行建设。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由平江军信建设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顺利通过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700 吨/日）和南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500 吨/日）的资格预审，正积极参与项目投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项目简称	项目状态	建设或升级改造情况	建设安装服务进展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已运营	建设中	主体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装修、绿化工程处于收尾阶段
	平江垃圾焚烧项目	规划中	目前未开始建设	无
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处置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渗沥液处理业务	渗沥液处理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垃圾填埋业务	填埋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平江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灰渣处理处置业务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已运营	建设中	主体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绿化工程处于收尾阶段

2、相关设备供应商选取过程

发行人对于达到国家规定招标规模的项目建设采购，均参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进行了招投标。其中，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分别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审批备案，并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发行人对于未达到国家规定招标规模的项目建设和原材料采购，采用公司组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对于参照政府招投标流程的招投标，其招投标过程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对于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其招投标过程受公司内部相关控制制度的约束，以保障其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期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以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规范项目管理工作，选择确定项目参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参建单位确定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1、根据项目特殊要求，需要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执行公开招标；2、政府规定的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及与其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以下标

准之一的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邀请招标（以省发改委批复的招标方式为准）：（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低于以上招标规模标准的单项工程、采购、服务类项目，采用比选或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合同价款由公司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计价依据、市场行情确定。”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选取过程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选取方式	供应商选取过程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6 年 2 月中标，2016 年 2 月签订合同
2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招投标	2015 年 5 月中标，2015 年 5 月签订合同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5 年 8 月中标，2015 年 8 月签订合同
4	工程	三通一平工程及增补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4 年 12 月中标，2014 年 12 月签订合同
5	工程	钢结构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6 年 5 月中标，2016 年 5 月签订合同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选取过程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选取方式	供应商选取过程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12 月中标，2019 年 12 月签订合同
2	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5 月中标，2019 年 7 月签订合同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成套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1 月中标，2019 年 2 月签订合同
4	设备	污泥干化系统设备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3 月中标，2019 年 10 月签订合同
5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招投标	2018 年 11 月中标，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选取方式	供应商选取过程
		设备			同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选取过程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选取方式	供应商选取过程
1	工程	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合同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10 月中标，2019 年 11 月签订合同
2	工程	防渗系统工程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 年 10 月中标，2020 年 11 月签订合同
3	工程	管涵工程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 年 7 月中标，2020 年 8 月签订合同
4	工程	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	湖南华品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 年 7 月中标，2020 年 8 月签订合同
5	工程	道路路面工程	湖南省湘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 年 10 月中标，2020 年 10 月签订合同

（二）报告期内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1、项目整体投资金额的公允性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4 月投入运营，因此选择湖南当地投入运营时间相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投资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吨垃圾投资额（万元/吨）	投入运营时点
1	光大环境	益阳垃圾发电项目	800	37,200.00	46.50	2016 年 6 月
2	光大环境	永州垃圾发电项目	800	41,000.00	51.25	2017 年 12 月
3	光大环境	湘乡垃圾发电 PPP 项目	500	32,900.00	65.80	2019 年 6 月
4	光大环境	汨罗垃圾发电项目	500	37,000.00	74.00	2019 年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吨垃圾投资 额(万元/ 吨)	投入运营 时点
5	光大环境	湘阴垃圾发电项目	600	39,300.00	65.50	2020年3月
6	永清环保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一期)	1,000	401,18.00	40.12	2016年8月
7	永清环保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二期)	500	19,600.00	39.20	2020年12月
平均值					54.62	-
8	军信环保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5,000	280,991.26	56.20	2018年4月

注1：光大环境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官网。

注2：永清环保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上市公司公告。

注3：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尚未完成，因此总投资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投资额。

湖南当地与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入运营时间相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投资额平均值为54.62万元/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吨垃圾投资额为56.20万元/吨，因此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单位建筑成本与湖南当地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因此选择湖南当地主要在建及近期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投资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吨垃圾投资 额(万元/吨)
1	光大环境	益阳垃圾发电扩产项目	600	37,500.00	62.50
2	光大环境	新化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700	58,800.00	84.00
5	光大环境	湘阴垃圾发电项目	600	39,300.00	65.50
7	永清环保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二期)	500	19,600.00	39.20
平均值					62.80
4	军信环保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2,800	209,222.55	74.72

注1：光大环境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官网。

注2：永清环保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上市公司公告。

注3：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因此总投资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投资额。

湖南当地主要在建及近期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垃圾投资额平均值为 62.80 万元/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吨垃圾投资额为 **74.72** 万元/吨，高于可比项目平均值，主要因为该项目包括对 500 吨/日污泥处理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的投资（污泥干化系统投资金额 20,691.13 万元），因此，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单位建筑成本与湖南当地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3）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由于目前垃圾焚烧灰渣处理均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共同建设，单独建设垃圾焚烧灰渣处理处置项目较少。当地周边同类建筑物成本无法取得公开数据，因此用灰渣处理单位库容投资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库容 (万立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库容投资额(元/立方米)
1	光大环境	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场项目	22.1	8,545.73	386.68
2	军信环保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121	57,364.63	474.08

注：光大环境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官网。

光大环境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场项目单位库容投资额为 386.68 元/立方米，公司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单位库容投资额为 474.08 元/立方米。由于光大环境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场项目总库容为 22.1 万立方米，公司灰渣处理处置项目总库容为 121 万立方米，所处地理位置为山区，地质条件复杂，建设难度更大；并且包括对远期库容（394 万立方米）公共设施的投资，因此单位库容投资额高于光大环境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场项目。公司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单位库容投资额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报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18,298.52	18,927.21、19,300.04、18,804.72
2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2,034.34 万欧元和 378.70 万人民币	2,409.40 万美元和 282.70 万人民币、2,772.14 万欧元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15,444.00	15,120.00、14,790.00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
4	工程	三通一平工程及增补	首期工程：7,428.70 增补工程：4,111.85 支护及场内雨水排水工程：2,896.06 合计：14,436.61	首期工程：7,528.51、 7,511.96、7,571.70 增补工程：4,193.40、4,286.31 支护及场内雨水排水工程： 3,008.88、2,976.43
5	工程	钢结构工程	11,460.67	11,847.77、11,661.43、 11,792.53

注：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采购包含外币报价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报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22,746.66	22,974.99、23,081.97、 22,817.62
2	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	21,292.86	21,494.73、21,449.88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成套设备	13,488.00	13,226.00、13,882.00
4	设备	污泥干化系统设备	11,900.00	11,899.00
5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1,368.40 万欧元 和 253.94 万人民币	无其他供应商报价

注：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采购包含外币报价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报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
1	工程	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合同	15,701.83	16,359.63、15,988.77、 16,107.20
2	工程	防渗系统工程	6,588.28	6,573.43、6,819.50、6,896.83
3	工程	管涵工程	3,976.93	4,028.92、4,049.67、4,060.46
4	工程	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	3,157.25	3,166.12、3,210.49、3,236.07
5	工程	道路路面工程	1,061.62	1,079.68、1,081.31、1,083.49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设备、建安服务采购均进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上述采购的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及合同金额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报价接近，少数中标报价及合同金额不是最低价主要是因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较高，因此，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及合同金额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报价相比具有公允性。

3、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与项目进展

匹配情况：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匹配情况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4,244.44	-	-	3,838.18	2018 年, 进行设备剩余最后阶段的安装工作,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2021 年 1-6 月采购系由于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2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	-	-	-	2017 年, 已经完成供货及安装,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	-	-	-	2017 年, 已经完成供货及安装,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4	工程	三通一平工程及增补	-	-	-	-	2017 年, 已经完成竣工验收,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5	工程	钢结构工程	5,370.05	-	-	1,529.81	2018 年, 进行厂房围护钢结构施工,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2021 年 1-6 月采购系由于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合计			9,614.49	0.00	0.00	5,367.99	-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5.09%	0.00%	0.00%	6.66%	-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与项目进展

匹配情况：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匹配情况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0	-	13,833.86	8,712.80	2020 年-2021 年 6 月, 主要设备安装,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2	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	0	6,864.49	16,590.66	1,452.71	2019 年-2021 年 6 月, 进行主体土建工作,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成套设备	0	-	13,381.81	120.00	2021 年 6 月, 设备全部到货,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4	设备	污泥干化系统设备	0	360.00	7,070.47	4,040.43	2021 年 6 月, 设备全部到货,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5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0	51.86	10,335.88	58.61	2021 年 6 月, 设备全部到货,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合计			0.00	7,276.35	61,212.68	14,384.55	-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0.00%	7.34%	34.47%	17.84%	-
---------------	-------	-------	--------	--------	---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与项目进展匹配

情况：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匹配情况
1	工程	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合同	-	1,292.40	12,837.27	2,361.28	2021 年 6 月，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2	工程	防渗系统工程	-	-	1,732.85	3,984.99	2021 年 6 月，防渗系统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3	工程	管涵工程	-	-	3,267.14	543.94	2021 年 6 月，管涵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4	工程	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	-	-	2,188.10	960.26	2021 年 6 月，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5	工程	道路路面工程	-	-	643.15	331.84	2021 年 6 月，道路路面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合计			0.00	1,292.40	20,668.51	8,182.31	-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0.00%	1.30%	11.64%	10.15%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设备、建安服务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和财务经营状况。

2、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招投标资料，并比较发行人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金额。

3、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

4、访谈采购业务相关人员、各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确实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复核各业务成本构成数据，分析各业务成本构成是否与业务特点相符合。

6、抽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票和付款凭证，抽查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

7、量化各业务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及单价、人工成本的变动趋势，向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

8、核查比例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等；向主要供应商函证确认双方交易金额等内容，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80,640.82	177,585.60	99,067.22	63,725.78
发函金额	68,042.05	140,372.17	80,347.02	56,384.40
发函比例	84.38%	79.04%	81.10%	88.48%
回函金额	68,042.05	140,372.17	80,347.02	56,384.40
回函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84.38%	79.04%	81.10%	88.48%
访谈比例	74.08%	75.35%	74.63%	68.69%

9、核查证据

-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
- 2) 发行人供应商招投标资料。
- 3)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他业务单据。
- 4) 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资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真实存在，报告期内的成本真实、准确、

完整。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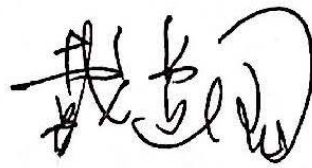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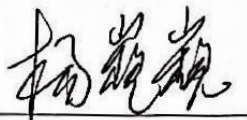


戴道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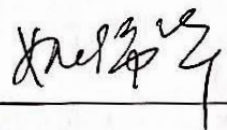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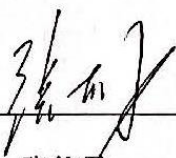
姚伟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